

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5 月 12 日

連絡人：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雲檢偵辦北港聚眾暴力案 率警勘查衝突現場釐清案情

針對前立法委員及其家人於 115 年 5 月 7 日凌晨 4 時許，在雲林縣北港鎮住處外遭數十人毆打案件，為還原案發現場情況，並釐清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受理及處置經過，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於 1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，由本署彭彥儒檢察官率同雲林縣警察局督察科、刑事警察大隊、北港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六大隊，前往被害人住處外、衝突發生路口及神轎行經路線等地，進行地毯式現場勘查及蒐證作業。

本次勘查除全面比對現場地形、動線及相關監視器畫面外，亦同步檢視警方接獲報案後之處置流程及勤務作為，以釐清案發經過，務求完整還原真相。

本署強調，辦案絕無預設立場，秉持「證據到哪裡，案件就辦到哪裡」之原則，對於現場有利及不利於雙方之事證，均將一併詳加蒐證、客觀釐清，依法偵辦，嚴正究責，以維護社會治安。